
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佩蓉
電話：05-3620123#548
電子信箱：rita031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08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08617A00_ATTCH8. pdf、0108617A00_ATTCH1. doc、0108617A00_ATTCH2. doc、0108617A00_ATTCH4. doc、0108617A00_ATTCH5. doc、0108617A00_ATTCH6. pdf、0108617A00_ATTCH7. pdf)

主旨：民國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6月1日施行；公保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亦經兩院會同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。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3)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所定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，係採先私立學校教職員再其他被保險人之2階段方式實施(詳參公保法第48條第1項)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上開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應符合下列條件(其中公保年資之採計應包含所有未曾領取給付之全部公保年資，但以35年為上限；詳參公保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



8條)：

(一)符合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65歲，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20年以上且年滿60歲，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等3項條件之一。

(二)被保險人必須於私立學校加保期間符合請領年金條件；
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，亦同。

四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